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太保资产”）于2017年10月10日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开展资金运用委托管理业务，双方预估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5亿元。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该限额，双方应就此签订补充合同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批准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管理本公司的委托资产，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资产在每年度5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授权范围，我

司将根据超出的金额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0.40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